

109 年度新竹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9 月 15 日(星期四) 14 時

二、地點：本府前棟 2 樓第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縣長見賢

紀錄：陳婉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辦理情形：洽悉。

七、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事項

案由：為辦理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志願服務制度組實地考核作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縣實地考核時間訂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三、考核範圍為 108、109 年度執行情形，志願服務制度組考核指標及自評表(附件 1)。

辦法：

一、本案擬請各單位依下表所訂時間配合辦理：

辦理期程	辦理內容
109 年 10 月	社會處函請各單位考核指標、自評表、相關資料範例格式
109 年 11 月- 110 年 1 月	各單位依考核指標、自評表等準備考核佐證資料，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將自評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回傳社會處
110 年 2-3 月	社會處彙整各單位考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不

辦理期程	辦理內容
	足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資料補充
110年4月	辦理預評，請各單位對預評委員建議事項進行資料補充
110年4月26日	自評表函送中央
110年6月24日	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二、請各單位先行檢視考核指標，並補強本年度辦理情形。

三、另請依本縣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志願服務制度組之建議進行改善(附件2)。

決議：

- 一、請各局處配合所「眾志成城，幸福竹縣」之志願服務願景及發展策略，擬訂工作計畫共同努力，落實執行志願服務推展工作。
- 二、有關「108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志願服務制度組新竹縣政府執行建議事項」中，項4.「應協助設籍於縣內之企業，共同推動企業志工」及項5.「應針對青年的特性，擴大推動並招募青年加入」，請勞工處及各局處協助共同推動及招募。
- 三、請社會處依據社福考核-志願服務組指標，設計成果資料呈現方式，函請各局處依表訂期程提報推動志願服務成果及相關資料。

九、主席結論：

- (一)藉由本會議讓各局處對於志願服務業務更加了解及掌握，並對於不足之處進而提升與精進。
- (二)志願服務是由本府社會處為主管及彙整，惟仍須仰賴結合各局處各領域之志願服務共同推動，包括推動高齡志工，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結合青年志工參與社會福利服務，鼓勵企業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帶動社會融合，展現多元志工的服務等。

十、散會：15時30分。

附件 1：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及推動	規劃志願服務政策並訂定年度計畫(含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推動政策項目，如高齡志工、企業志工、多元志工等)	5
二、主管機關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	主管機關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率(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經費)	6
三、志願服務之宣導及資源運用管理	依據志願服務願景及推動策略訂定宣導目標、行銷策略及執行成效；社會資源連結、運用及管理	10
四、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成效	(一)主管機關邀集該縣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之主持人層級及成效	5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有 2 個以上(含)運用單位〕邀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之成效	5
五、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發放及管理	服務紀錄冊之發放、查核及志工基本資料建置	10
六、志工量能	志工人數成長	6
七、志願服務評鑑	(一)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評鑑及成效	6
	(二)辦理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評鑑成效	6
	(三)108 年全國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4
八、志工教育訓練	志工教育訓練規劃與辦理情形	5
九、志願服務獎勵及志工保險	(一)辦理志願服務表揚獎勵	5
	(二)辦理志工保險達成率	5
十、推動高齡志願服務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成效	10
十一、志願服務工作具研發與創新作為	推動具研發與創新志願服務措施及施行成效	12

附件 2：10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志願服務制度組新竹縣政府執行建議

優點	建議事項
<p>1. 高齡志工團隊數量多，且服務項目有多種類型。</p> <p>2. 志願服務宣導資料豐富，行銷方式多元化。</p>	<p>1. 建議依縣政願景，訂定志願服務願景和推動策略，以作為規劃志願服務工作計畫的導引目標。</p> <p>2. 社會資源聯繫單位可再增加，並建構志願服務相關單位的網絡關係圖。</p> <p>3. 志願服務評鑑應在評鑑完成後，要求受評機關或單位針對待改進意見，進行檢討改進及追蹤考核，再將執行的相關資料，集結成冊，便於查閱。</p> <p>4. 應協助設籍於縣內之企業，共同推動企業志工。</p> <p>5. 應針對青年的特性，擴大推動並招募青年加入。</p> <p>6. 志工種類多，但未能將其加以分類呈現，無法彰顯志願服務工作的特色和創新作為。</p>